

槟榔

之乡说槟榔

〔海南万宁〕王 卫

2011年,海南省万宁市被国家林业局授予“中国槟榔之乡”称号。我从小生长在中国槟榔之乡,对槟榔文化有较深的了解。

每每看到家乡的房前屋后、村野田边、坡上岭下,到处都有亭亭玉立的槟榔树时,看到万城的大街小巷,随处可见的卖槟榔摊时,看到滚滚如流的人群、红唇点点、唇摇齿转、嘴里不停地咀嚼着槟榔时,我就想再写一篇关于槟榔的文章,但总找不到灵感,迟迟无法动笔。直到我到台湾旅游后,亲眼所见台湾的槟榔、台湾的“槟榔西施”(卖槟榔女)、台湾的“红唇一族”(吃槟榔者的雅称)齿转唇摇之时,创作的灵感如一股强流,从我的心海里涌起。

槟榔是我国的四大南药之一,我国只有海南、台湾、云南等少数地方能种植,槟榔是我国南方较古老的一种植物。早在西晋时期,文学家、植物学家嵇

含就在《南方草木状》中作了较详细的记叙:“槟榔,树高十余丈,皮似青桐,节如桂竹,下本不大,上枝不小,调直亭亭,千万若一,森秀无柯。端顶有叶,叶似甘蔗,条派(脉)开破,仰望眇眇,如插丛蕉于竹杪;风至独动,似举羽扇之扫天。叶下系数房,房缀数十实,实大如桃李,天生棘重累其下,所以御卫其实也。味苦涩。剖其皮,鬻其肤,熟如贯之,坚如干枣,以扶留藤、古贲灰并食,则滑美,下气消谷。出林邑。”嵇含在广州当过官,见过只生长于南方的槟榔,所以才写得这样具体。槟榔历史悠久,文化丰富深厚。《南史》中就记载了这样一个《金盘槟榔》的故事:南朝宋武帝时有一位大臣刘穆之,他年轻时,因家贫,常到妻子江氏娘家讨饭吃。有一回,饭饱之后,他还要求吃槟榔。妻舅便奚落他说:“槟榔消食,你经常没有饭吃,还需要吃它?”令刘穆之十分尴尬。后来,刘穆之

官拜丹阳尹,便召来妻家江氏兄弟,用金盘端出一盘槟榔,请妻舅享用。可见,早在南朝时,槟榔已是岭南珍异之物,流行于长江南北。在明代,《游岭南记》中记载:潮广地区,口红齿赤为富贵子,槟榔不离口。槟榔显然是时尚之物。据史料记载,岭南重城广州街头,腰束槟榔金袋,口嚼槟榔,是当时帅、富的象征,槟榔已是一种炫耀性的消费。

槟榔树长得亭亭玉立、婀娜多姿,“异味谁裁向海滨,亭亭直干乱枝分。”(宋·苏东坡)。“直干”及“乱枝”,宛若仙女撑伞,风儿一吹,又如纤纤仙女跳舞。槟榔不但长得美,吃槟榔的姿态更美,引得历代文人墨客尽折腰。不管是海南、内地还是台湾,槟榔文化从古至今都很浓厚。唐宋八大家之一的苏东坡,晚年时被贬海南,在儋州,他亲眼看到黎家少女醉槟榔之状,写出了传世的醉槟榔绝句:“两颊红潮增妩媚,谁知依是醉槟





榔。”游过岭南的朱熹，也写过一首食槟榔的美诗：“忆昔南游日，初尝面发红。叶囊知有用，茗盃讵能同。捐疾收殊效，修真录异功。三彭如不避，糜烂土非中。”历代诗人吟咏槟榔的诗句还有很多，如“三彭何如黄金盘，一斛荐槟榔。”（唐·李白），“织贝流肌滑，槟榔入颊红。”（宋·唐庚）。槟榔像一杯酩酊的陈酒，“滋味绝媚妩”（宋·苏东坡），自古至今，醉倒了无数的中国人。台湾郁永和在《台湾竹枝词》中说：“独干凌霄不作枝，垂垂青子任分批，摘来还共菱根嚼，赢得唇间浸染脂。”上世纪七十年代，台湾著名歌星邓丽君的那首“高高的树上结槟榔，谁先爬上谁先尝”的美歌《采槟榔》，不但当时唱醉了台湾，也唱醉了香港、澳门。虽然当时中国内地正搞文化大革命，反对封、资、修，但优美动听的《采槟榔》依旧偷偷地在内地传唱。时至今日，《采槟榔》的芳香依然醉人。

吃槟榔，两岸更是一脉相承。台湾人吃青仔，海南人也吃青仔。台湾人吃槟榔用的配料，是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说的“扶留藤和蚶子灰”。海南人吃槟榔配料也是用“扶留藤和蚶子灰”。台湾人吃槟榔干果，湖南人也吃槟榔干果。过

去，槟榔干果从海南运回原材料后在湖南加工，如今，万宁已建起多家现代化的槟榔干果加工厂。刘伯温的：“槟榔红白文，包以青扶留”和郁永和的对吃槟榔的描写，正好印证两岸吃槟榔自古就相同。

从槟榔的习俗来看，两岸更是一个样。台湾《雍正通志》记载：“全台土俗，皆以槟榔为礼。”而海南的《正德琼台志》记载：“亲宾来往，非槟榔不为礼也。”以槟榔来招待来客，在台湾和海南、湖南，自古至今，都是一样。台湾的“红唇一族”（吃槟榔者）来海南、湖南时，碰见同仁（吃槟榔者）不是敬烟敬茶，而是敬槟榔。在台湾，从古时起，婚娶聘礼，槟榔为先。台湾孙尔准《番社竹枝词》曰：“槟榔送罢随手牵，纱帕车螯作聘钱，问到年庚都不省，数来明月圆几回。”此词描写了当时婚娶用槟榔作聘礼的土风习俗。嵇含早就说过：“彼人以（槟榔）为贵，婚族客必先进，若邂逅不设，用相嫌恨。”台湾的此俗，与海南、湖南完全一样。时至今日，海南、湖南槟榔区域内，出门办事，喜丧宴客，槟榔必不可少。《正德琼台志》曰：“以槟榔为命……至婚礼媒妁通问之初，絮其槟，富

者盛以银盘，至女家，非许亲不开盒。但于盒中手占一枚，即为定礼。凡女子受聘者，谓之吃某氏槟榔。”《康熙万州志》曰：“婚定槟榔，当委禽。”万宁许多地区至今仍然流行此俗，把订婚俗称为“把槟榔”。

槟榔还是和事佬，“解纷惟有送槟榔”。这是古时岭南一带处理纠纷的习俗。据文史记载：“两方发生纠纷，请村里老者调和时，理亏一方，要捧着槟榔向对方表示歉意，敬请对方吃槟榔。”广东《澄海县志》记载：“或有斗者，献槟榔则怒气立解。”用槟榔调解纠纷，在台湾的台中、嘉义、台南等地，自古以来就有这样的习俗。乾隆年间，台湾海防同知朱景英，曾记录了当时台湾吃槟榔的习俗：“嚼槟榔者男女皆然，行卧不离口……解纠者彼此送槟榔辄和好。”张湄（清雍正朝进士）曰：“一抹腮红还旧好，解纷惟有送槟榔。”这就是两岸自古至今槟榔和事的最妙描写。

两岸的槟榔文化，从古至今，都道出了同脉、同宗、同祖之源的文化，正如台湾名人所说，这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部分。